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农村局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大力推动我区乡村振兴工作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加大调查研究力度，积极宣传我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村居工作，营造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浓厚氛围；落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2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省级试点地区工作，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不断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对本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对交易资料进行抽查、检查，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调研工作，组织区属村社干部及财务人员进行集体资产及农村财务管理相关业务、文件学习，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工作及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更加规范；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开展种植业、渔业、农业机械、畜牧业、禽畜屠宰、动物防疫、兽医兽药、动物诊疗机构综合行政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农业面源水污染防治，农业生产有害生物防控等工作，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修复、维护等工作，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通过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促进天河区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快速发展；通过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强制免疫、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及指导做好动物无害化处理、卫生消毒等工作,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情的爆发；通过开展我区农业农村审批管理及组织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对口帮扶任务清单，按时完成对口帮扶任务；继续做好东西部帮扶协作和省内外对口帮扶、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深入开展结对帮扶、产业大帮扶工作；推动消费帮扶深入开展，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宣传和政策支持力度，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消费帮扶，建立推动消费帮扶的长效机制。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天河区乡村振兴工作系列培训，组织学习调研，营造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浓厚氛围；落实2022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省级试点地区工作，完成土地测绘、延包合同签订、农户档案整理工作，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开展村改制公司班子薪酬专项审计及农村财务检查，加强督导审计整改，农村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印发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及交易文件，下村检查指导，规范集体资产管理和交易行为；印发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签订农产品安全生产责任书，派发农产品安全生产宣传手册，设置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展示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开展畜禽散养点、小微水体巡查，做好农田水利质量保护工作，保障农用地环境安全；开展农产品抽样检测。查处兽药兽医、动物诊疗、动物防疫、农产品安全类涉农违法案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动物强制免疫、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依法依规依程序在承诺时限内受理办结行政审批事项，政务服务事项好评率为100%；落实省市工作要求，全力推动对口帮扶工作，与帮扶地区互访17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15次，组织参加各类展销活动，全年助销农特产品超16亿元，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帮扶。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21,521.16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5,012.95	3,491.7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8.8	未达标原因：部门整体产出指标18项，完成17项，未完成1项。 改进措施：年中及时根据工作计划及预算调整，同步调整绩效指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9	2023年部门整体年度预算总额25,012.95万元，实际支出24,796.85万元,执行率99%，得分0.99*10=9.9分。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